

职业打假人获十倍赔偿

法院：打假者有权主张惩罚性赔偿

□王选辉

知假买假的打假者是否属于消费者？是否有权主张惩罚性赔偿金？2019 年 3 月 22 日，青岛中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一起民事纠纷判例中对上述两问题均予以确认。

在上述民事索赔纠纷中，山东一名原告在超市购买了 12 瓶没有粘贴中文标签的进口红酒，花费 2 万余元，进而将超市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为由告上法庭，索赔十倍赔偿。该诉讼请求得到青岛中院支持，判赔 20 余万元。

红酒纠纷： 同时起诉多个不同被告

该案事实部分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均予以确认。

判决书显示，2018 年 7 月 1 日、7 月 5 日，山东曹县男子韩磊（化名）在青岛市李沧区多美好批发超市（下称“多美好超市”）处先后两次购买了各 6 瓶 SALVALAI 红酒，共计 12 瓶，韩磊通过刷卡方式向超市支付酒款共计 20160 元。

韩磊向法院提供了购买过程的录像视频，拍摄的内容显示了其进入店铺、购买进口红酒、取货结账付款、携购买的红酒走出多美好超市及上车查验的全过程。

在录像视频中显示，韩磊上车后将所购红酒拿出检查，并将每瓶红酒酒瓶 360 度旋转拍摄，以显示酒瓶上均没有粘贴中文标签。庭审中韩磊向法庭出示涉案的红酒 12 瓶的实物证据，没有中文标签和中文说明。

韩磊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该红酒属于禁止进口的产品，被告明知该红酒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仍然向他出售，侵害了他的合法权益。韩磊向法院请求，判决多美好超市返还其个人消费的购货款 20160 元，并支付十倍赔偿金。

多美好超市方面则向法院提交了 4 份生效判决。其中，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法院 2017 年作出民事判决查明，韩磊在该院同时起诉了多个不同的被告，且均是以所购产品没有中文标签为由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支付货款十倍的赔偿，韩磊在多个案件中提交的证据形式也基本一致，据统计该批案件数量在 50 宗以上，涉案标的达 400 万元以上。

同时，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法院两份民事判决、广东省珠海市中级法院一份民事判决均驳回韩磊主张的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多美好超市方认为，应该驳回韩磊十倍赔偿的请求。



资料图片

争议焦点一： 知假买假人是否属于消费者？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之一在于韩磊是否属于消费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消费者是相对于销售者和生产者的概念。只要在市场交易中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是为了个人、家庭生活需要，而不是为了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就应当认定为“为生活消费需要”的消费者，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的范围。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红酒属于进口预包装食品、但没有中文标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不能在中国境内销售，故涉案红酒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而韩磊当庭出示了全部涉案红酒，可以证明其未进行食用，数次进行购买，之后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之前在其他法院提起若干起进口红酒无中文标识索赔案件，可以认定韩磊购买涉案红酒目的是为了营利，故韩磊不属于消费者。

一审法院认为，韩磊购买涉案红酒时已经清楚该红酒没有中文标签并进行即时录像，且购买后未食用，韩磊是明知涉案红酒无中文标签而购买的。因此，涉案红酒无中文标签的违法行为也不会对韩磊造成误导，从而诱使其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思进行交易。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多美好超市返还韩磊货款 20160 元，但驳回韩磊十倍赔偿请求。一审宣判后，韩磊不服，提出上诉。

青岛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作出二审判决。

青岛中院认为，消费分为生产资料的消费和生活资料的消费，只有生活资料的消费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保护的消费。因此，判断一个自然人是不是消费者不是以他的主观状态为标准，而应以购买的商品的性质为标准，只要他购买的商品是生活资料，所以认定他就是消法所指的消费者。本案中韩磊购买的是生活资料，因而是消费者。

《最高人民法院管理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青岛中院认为，如果不准知情的消费者打假，就会造成这样的结果：不知情的消费者不可能打假，而知情的消费者又不准打假，则制假售假行为可以堂而皇之大行其道。

争议焦点二： “职业打假者”是不是消费者？

关于“职业打假者”是不是消费者的问题，青岛中院认为，判断消费者的标准，不是以购买主体的主观状态，而是以标的物的性质为标准。

此外，青岛中院认为，打假是好事不是坏事。法律规定成功的打假者有权主张惩罚性赔偿金，表明法律鼓励打假，打假是好事。打一次假是好事，打十次假不可能变成坏事。即使是社会公认的职业打假者购买生活资料时，也改变不了其消费者的身份。

青岛中院在判决书中表述，每一起消费者针对经营者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提起的诉讼，都会或多或少促使经营者更加重视食品安全，促使消费者更加关注食品安全，进而使法律的规定得到进一步的落实。

青岛中院认为，打假的目的可能为了获利，任何人诉讼都是为了利益，谁也不是纯粹为了体验诉讼程序而到法院来走一遭的，民事诉讼如此，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也是如此，不能因为当事人的目的是为了获利，法院就驳回起诉者的诉讼请求。

青岛中院认为，有些人把法律的枪口对准打假者，做出让打假者痛，制假、售假者快的事情，背离最基本的人民意志，因为人人都是消费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人民的意志。

综上，青岛中院作出判决：多美好超市返还韩磊货款 20160 元，同时向韩磊支付赔偿金 201600 元。（来源：澎湃新闻）

美国刑事法研究 最新理论成果



主笔闲话

本期“非常阅读”主推的《庭审之外的
“辩诉交易”》一书，得到了国内多位法学家的推荐。这部著作对影响美国辩诉交易公正性的因素做出了独到而深入的分析，对传统的“庭审结果预期”理论作出了

全面的反思。根据传统的观点，控辩双方在庭审结果预期的影响下，会通过谈判达成和解。本书作者却认为，这一理论忽略了他因素对于交易结果的影响，例如代理成本、代理人的能力、赔偿数额、工作量、双方所占有的资源等因素。因此，这种过于简单化的“庭审阴影下”的辩诉交易模型应该通过结构化—心理学视角进行修正补充。在这一新的视角下，不确定性、金钱、自利的特性等都将极大影响辩诉交易的结果。

作者没有简单地否定庭审阴影模型，而是对其作出了改进和修正。沿着这一思路，作者认为，辩诉交易的制度和实践也需要进行更多的改革，才能使之与修正后的庭审阴影模型更为一致，并消除辩诉交易实践中的不公现象。

可以说，对于正在推进刑事司法改革的中国决策者来说，该书的出版打开了一扇了解美国辩诉交易制度最新发展的窗户；对于正在探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的司法实务界而言，该书的面世将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而对于正在总结改革经验、推进法学理论研究的法学研究者而言，该书也提供了一次了解美国刑事法研究最新理论成果的机会。

王睿卿



祛斑不成险“毁容” 非法医疗美容被判赔

57 岁的刘女士本想通过护理祛除脸部的斑，不想却造成面部色素异常，形成瘢痕。双方协商未果，诉至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可以祛斑”，看到某手足护理部的宣传，刘女士心头一动。当进一步得知中药面膜包 2 年，5 天可祛斑，刘女士更是喜上眉梢，立即与该护理部达成服务协议，由该护理部给刘女士面部祛斑，刘女士则通过微信支付服务费 3200 元。

2018 年 9 月，该手足护理部采用液氮冷冻的方法给刘女士面部祛斑，造成刘女士面部大面积正常皮肤组织的外观形态改变，形成瘢痕。经鉴定，刘女士面部色素异常，累计面积达 10 平方厘米以上，伤残等级为十级，后续医疗费用需人民币 3000 元。刘女士为此找到该护理部要求处理，协商未果后，诉至琅琊区人民法院，要求该护理部承担赔偿责任。经查，该手足护理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护理人员亦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法院认为，该护理部在未取得合法手续情况下开展医疗美容服务，判决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手足护理部赔偿刘女士伤残赔偿金、后续医疗费用、精神抚慰金等费用计 73580 元。

碰擦后逃逸致对方受伤 肇事男子负全责

一起两车轻微碰擦的小交通事故，却由于一方企图逃逸，矛盾升级还造成了人员受伤，肇事者不仅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还要赔偿近 1.6 万元的医疗费。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2018 年 9 月 18 日早晨，黄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在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某地段与秦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导致双方车辆损坏，但并无人员伤亡。害怕赔偿的黄某欲驾车逃逸，张某为阻止黄某逃走用手拖拽黄某的电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行驶数十米导致张某摔倒后头部受伤及排骨骨折，黄某下车查看后又驾车继续逃逸，后于当日被交警查获。交警部门认定黄某与秦某发生交通事故，双方都有过错，但因黄某事发后逃逸，依法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后张某为治疗伤情住院花去医疗费近万元。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逃逸，属于违法行为，张某作为事故对方车辆的乘员制止黄某逃逸，属于合理的“私力救济”，其行为并无不当。黄某驾车逃逸过程中导致张某受伤，属于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院据此判决黄某赔偿张某各项损失共计 15982 元。

女方分娩未满一年 男方起诉离婚遭驳回

近日，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原告陈某在妻子分娩日期尚不足一年之际即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依法裁定驳回起诉。

原告陈某与被告唐某于 2015 年 6 月登记结婚，婚前生育二子，婚后生育一女，婚后双方经常为家庭琐事争吵，就离婚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故原告陈某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诉至法院，要求判决与被告唐某离婚。

祁东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唐某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分娩小女儿至原告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时间未满一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原告陈某在被告唐某分娩小女儿后一年内不得起诉离婚，且原告陈某所诉情形也不属于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情形。法院本着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遂作出上述裁定。（王睿卿 整理）